

云南蓝皮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
纳 麒 主编

云南民族地区 发展报告

主 编 / 郭家骥

2004~2005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2005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

主 编 / 郭家骥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2005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郭家骥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云南蓝皮书/纳麒主编)
ISBN 7-81068-938-X

I. 2... II. 郭... III. 少数民族-民族地区-研究
报告-云南省-2004~2005 IV. D6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8076 号

·云南蓝皮书·

2004~2005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

主 编: 郭家骥

组稿编辑 林 艺
责任编辑 纳文汇
封面设计 罗 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总 印 张 246.25
总 字 数 3598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938-X/D·253
定 价 456.00 元 (共 12 册)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发行部 0871-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2004 ~ 2005 云南蓝皮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纳 麒			
副主任	贺圣达	杨福泉	任 佳	
委 员	王士录	王亚南	王崇理	任 佳
	乔亨瑞	纳 麒	陈利君	杨学政
	杨福泉	贺圣达	郑 凡	郑宝华
	郑晓云	赵俊臣	郭家骥	董 棣
	郑 海			
编 辑	郑晓云	洪绍伟	任仕暄	常 飞

前 言

郭家骥

云南是一个多民族的边疆山区省，是全国世居民族最多、特有民族最多、跨境民族最多、民族自治地方最多、少数民族人口居全国第二的省份，是祖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的一个缩影，其民族问题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云南的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直接影响着全省乃至全国发展稳定的大局。

据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的研究，发展中国家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化转型过程中陷入长期动乱是世界上的一种普遍现象。他指出，高度传统的社会和高度现代化的社会都是十分安定的，恰恰是那种处在现代化过程中的社会最容易发生动乱。“现代性意味着稳定，而现代化意味着不稳定”。我国正处在高速现代化的过程中，未来二三十年将会是我国社会结构变动最为激烈、社会矛盾最为尖锐复杂的时期，同时也是民族问题最为多发的一个时期；民族问题具有国际性，我国正处在世界范围民族主义高涨和民族矛盾加剧的国际局势中，云南边疆民族地区又处于对外开放和反渗透、反分裂的前沿，世界民族问题的发展态势将会深刻影响国内民族关系。所有这些问题如果处置失当，就会陷入亨廷顿指出的发展中国家的陷阱。苏联解体、东欧剧变、诸多拉美国家发生的政治动乱和社会倒退就是前车之鉴。

为了有效应对新世纪新阶段我国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

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又向全党提出了“不断提高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的要求。他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新形势下的民族问题，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工作，不断开创民族工作新局面。”他强调指出：“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坚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深入学习党的民族政策，学习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和宗教学等有关民族问题的知识，不断丰富自己为做好民族工作所需要的各方面知识。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深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认识和把握新的历史条件下民族问题发展变化的特点和规律，创新民族工作的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特别是要加强对那些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的研究，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要大力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

胡锦涛总书记的上述讲话，站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民族问题、民族工作和民族研究的重要性，为我们编撰《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指明了方向，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我们之所以持续不断地每年编撰一部《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就是要紧紧围绕云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与民族问题紧密相关的重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处理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建议；就是要通过我们的研究，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宗教学等有关民族问题的知识；所有这些归结为一句话，就是要为不断提高各级党委政府驾驭和解决民族问题的能力服务。因此，今后我们将加倍努力，争取将每年编撰出版一部《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报告》的工作做得更好；同时也热切希望继续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省民族工作部门的关注与支持。

目 录

前 言	郭家骥 (1)
-----------	-----------

总体报告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总报告	郭家骥 (3)
-------------------	-----------

民族法制

云南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

情况、问题与对策	郭家骥 (19)
----------------	----------

禄劝县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

情况调查	张雍德 (33)
------------	----------

民族经济

云南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报告	陈铁军 (49)
----------------------	----------

云南边境贸易发展报告	陈铁军 董建中 (64)
------------------	--------------

昆明市民族乡经济发展报告

.....	袁丽萍 李季康 王 俊 (87)
-------	------------------

民族教育

云南民族教育发展报告	董建中 (103)
------------------	-----------

民族文化

云南文化改革与发展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	郭家骥 (125)
-------	-----------

云南民族民间工艺文化产业发展报告	
..... 吴 平 攸延春 马 青	(171)
改革发展中的云南民族体育文化	杨万智 (198)
文山壮族传统道德的现代价值	
..... 李向春 赵乃骞	(212)
独龙族文化保护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 李金明 和建华	(224)
德昂族文化保护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黄光成 (247)
后 记	编 者 (262)

总体报告

云南民族地区发展总报告

郭家骥

2003年—2004年，在中共云南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族工作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突出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主题，开展扎实的工作，使云南民族地区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各民族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

一、发展成就

2003年—2004年，云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较大成就，主要表现如下。

（一）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2003年，全省民族自治地方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05.4亿元，比上年增长10.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256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316亿元，工业增加值205.2亿元，实现地方

财政收入 81.7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 523 元，增幅分别高于全省 1.9、2.1、5.6、5.5、5.8 和 0.9 个百分点。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是 1985 年的 9.25 倍和 6.8 倍。民族自治地方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已连续多年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不断得到改善。随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的加大和对外开放的扩大，民族自治地方已逐渐成为云南旅游业发展的龙头和对外开放的前沿。

（二）民族教育较快发展

2003 年，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对边境沿线乡镇小学实行的“三免费”（免教科书费、杂费、文具费）教育，扩大到对全省边境乡镇以及 7 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和藏区农村的初中生、小学生全部实行“三免费”教育，经费投入从 1 800 万元增加到 5 167 万元，使 30 多万名中小学生受益。同时还提高了寄宿制、半寄宿制学校学生的补助标准。这两项措施为民族教育的较快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推动力。到 2003 年，全省有 1 所民族大学、15 所民族中专学校和民族干部学校、3 所民族师范学校，41 所寄宿制民族中小学和 4 950 所半寄宿制高小，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在校生 237.1 万人，占全省各类学生总数的 33.73%，比 1985 年的 184.5 万人增加 52.6 万人，比全省比例上升 5.13 个百分点，民族自治地方有 69 个县实现了“普九”。

（三）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云南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取得了新的突破。2003 年，在宁夏举办的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云南代表团取得竞赛和表演项目共 43 枚奖牌，金牌总数全国第一，总成绩全国第三的好成绩。同年 11 月，省民委和省文化厅联合成功举办了全省第四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为使全省 26 个世居民族都有代表性的歌曲、舞蹈、乐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

用。

2004年,云南各民族的民族民间文艺精品频频获全国性大奖。年初,大型原生态歌舞《云南映象》、《母亲河》分获第四届中国舞蹈“荷花奖”舞蹈诗金奖、银奖等7项大奖。特别是由著名舞蹈艺术家杨丽萍领衔主演的大型民族民间原生态歌舞《云南映象》,因其取自原汁原味的云南民族舞蹈元素,采取云南最具特色的民族音乐,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的元素组合,服装道具设计制作采取各民族着装的生活原型,70%的演员来自云南各地州甚至田间地头的本土演员等“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原创精神,自2003年8月公演以来,迄今已在全国26个大中城市成功地演出201场,创造了中国舞台阵容最大、巡演时间最长、所到城市最多、演出场次最多、上座率最高、票房收入最好的辉煌业绩,受到全国观众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赞誉。2004年10月,在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题材电视“骏马奖”评选活动中,云南报送的《心中的香格里拉》获纪录片一等奖,《梯田边的孩子》、《传习馆春秋》、《彝山情》等6部电视片获二等奖,《阿鲁兄弟》等6部电视片获三等奖,是全国获奖作品最多的省份,此外,省民委、省广电局、省文化厅、省文联还获最佳组织奖。这是云南繁荣民族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又一新成果。

2004年4月,省委省政府在北京举办了云南文化宣传系列活动;10月,云南省委宣传部又与上海市委宣传部合作举办了“2004年云南文化产业上海推介周”活动。在上海推介周期间,云南推出了156个文化产业项目,其中有24个项目签约,合作各方投资协议资金总额69.46亿元,短短5天时间,许多原本用于展示的产品如彝族刺绣、云子、扎染、布艺、黑陶等民族民间工艺品便被销售一空。两次活动均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反响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充分展示了云南繁荣民族文化、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突出成果和美好前景,大大提高了云南的知名度,为云南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 培养民族干部取得新突破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省委组织部的支持下,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决定》的要求,通过采取破格提拔、“先进后出”、“小步快跑”等特殊措施,经省委组织部和省民委联合考察推荐,到2003年8月,在省直部门先后配备了景颇、佤、拉祜、布朗、瑶、苗、独龙、德昂、阿昌等9个民族的厅级领导干部,实现了“使全省人口在5000人以上的25种少数民族在省直部门都有一名以上领导干部”的目标。其中,德昂、阿昌、独龙、布朗等少数民族是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第一次有本民族干部担任省级部门的厅级领导职务。民委系统还积极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开展了少数民族处级干部和人才资源开发调研,组织了7个人口较少民族、边境县县处级领导干部共46名参加理论培训和参观考察,共选派和组织60名厅处级领导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沿海发达地区以及省级机关挂职锻炼,为进一步做好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选拔工作探索思路、积累经验、奠定基础。到2003年底,全省少数民族干部达到27.5万人,占全省干部总数的27.2%;其中,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达19.8万人,占全省同类人员总数的26.3%。在省、州(市)、县三级领导班子中,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分别达到35.9%、42.2%和38.8%。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

(五) 民族法制建设取得新进展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20周年。20年来,云南省委省政府从云南边疆民族山区的特殊省情出发,采取积极措施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共制定了与其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4件,分别是《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1992年)、《云南省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科学技术进步条例》(1993年)、《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9

年)、《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0年);政府规章1件:《云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试行)》(1988年)。8个自治州、29个自治县都制定了自治条例,并出台了51个关于禁毒、边境贸易、民族教育、资源保护等单行条例。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宪法》为基础,以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为核心,由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补充或变通规定组成的,具有鲜明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

2001年新修改的《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后,云南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高度重视对国家这一基本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于2002年便启动了《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制定工作。2002年,省人大民族委和省民委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制定《实施办法》的立法建议,被分别列入省人大和省政府2003年的立法计划。同时,成立了制定《实施办法》的协调组,由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副主任和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挂帅,协调组办公室设在省民委,省级19个成员单位和11个有关部门共同参与起草工作。在协调小组的领导下,抽调专门人员成立了起草小组,在1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到8个自治州和部分自治县进行了立法调研,并书面征求全省16个州市和29个自治县的党委、人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直接听取了省级14个部门和民族问题与法学专家的意见,共收集立法建议1599条,书面意见385份。经过近30次修改并公开登报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讨论稿于2003年11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经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和修改,于2004年5月28日表决通过,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也按照《宪法》和修改后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及云南省《实施办法》的精神进行了同步修改,由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

过，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和《云南省民族乡工作条例》的出台，标志着云南省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依法处理民族问题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六) 民族团结、边疆稳定日趋巩固

2003 年，由云南省民委系统首创的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责任书签订到了全省所有地、州、市、县(区)，1 375 个乡镇，7 116 个村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231 个厂矿、农场，44 个寺院、教堂，共签订 8 644 份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了以民族团结目标管理责任制为核心的民族团结稳定工作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据统计，2003 年全省民委系统排查和参与排查的影响民族团结的隐患和矛盾纠纷 1 658 起，协调解决 1 538 起，占调处总数的 92.8%，基本做到了事事有结果、件件有落实。通过全省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和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团结奋斗，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从而巩固和发展了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的良好政治局面。

(七) 7 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的脱贫发展取得一定成效

省委省政府关于扶持云南独龙、德昂、怒、基诺、阿昌、普米、布朗等 7 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脱贫发展的云办发[2002] 19 号文件下发执行以后，省级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州、市、县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予以贯彻落实。省水利厅将 23 个乡镇和 175 个村委会人畜饮水和“五小”水利工程进行规划并得到国家的扶持；省扶贫办对 6 个乡镇、86 个村委会优先安排了扶贫资金；省发改委从以工代赈资金中加大了扶持；省交通厅对尚未通公路的 14 个村委会制定了扶持计划；省科技厅实施了“科技开发示范村”项目；省民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安排 968 万元实施免费教育；省民委、省财政厅还安排了茅草房改造资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在干部培养、公务员录

用、培训考试等方面采取特殊措施；保山市制定出台了对本地区3个人口较少民族加大扶持的措施；怒江、西双版纳、丽江、临沧等州市都结合实际采取了一系列特殊措施，等等，使全省7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的脱贫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冷静、清醒地看到，由于自然和历史等多方面的原因，云南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许多问题，民族团结与边疆稳定的形势也还面临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隐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发展水平低且不平衡，民族之间、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不断扩大

云南民族地区由于自然、历史、发展机遇等多方面的原因，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处于滞后状态。尽管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速度已持续多年快于和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与全国和全省的差距仍然很大。2003年云南民族自治地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为全省的75.65%，全国的49.81%；农民人均纯收入仅为全省平均数的87.57%，全国的56.91%；全省73个国家扶贫重点县中有51个在民族自治地方。边境地区、高寒山区、石山区和7个人口较少特有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还十分困难。以边境地区为例，据统计，云南25个边境县（市）2002年人均GDP才390美元，比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236美元和577美元；人均财政收入188元，比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292元和11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212元，比全省和全国分别低397元和1264元。2002年边境289个乡的2115个村委会尚有225个不通水，283个不通电，130个不通公路，249个不通电话。边境25个县15岁以上人口中文盲、半文盲率为38.7%，比全省和全国分别高13.7和24.69个百分